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 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 市公司（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元喜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3 年	签署浙江龙盛、杭可科技、祥和实业等 2020
签字注册会	黄元喜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3 年	年年报；签署浙江龙

计师						盛、民丰特纸、力盛赛车等 2019 年年报；签署兴瑞科技、尖峰集团、九洲药业等 2018 年年报。
	龚敬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签署民丰特纸 2020 年年报；签署杭可科技 2019 年年报；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永利	1995 年	1994 年	1995 年	不适用	近三年签署了中京电子、华凯创意、开元教育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上述收费价格系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此价格比 2019 年度增加 5 万元。

2021 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同意此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